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 2023-063 号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 象屿 Y1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 象屿 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4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4,80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 3.73 元/股。

鉴于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7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1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1,570,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 3.87 元/股。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以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总股本为基础且仅考虑前述回购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2,268,205,992 股减少为 2,266,340,691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公司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注册资本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5 号象屿集团大厦 B 栋 10 楼

2、申报期间：2023 年 9 月 19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3、联系人：赖小姐

4、电话：0592-6516003

5、邮箱：stock@xiangyu.cn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